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89號

原告 莫耳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天文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被告 樂活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許月桂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並返還履約保證金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8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將付款人元大銀行古亭分行，發票日期109年12月31日，支票號碼AH0000000號，票面金額200萬元之支票返還原告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間並無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2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鄔琬誼